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20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福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玉琴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天麒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瑜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20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75萬元（計算式：本訴上訴利益1200萬元＋反訴上訴利益275萬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萬27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為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劉育秀